

「115 年度地熱案場進度追蹤及管理」採購規格

115.8.27

一、本年度需進行進度追蹤及管理之地熱案場至少但不限於以下 4 處：

新北市：結元(硫磺子坪)、國家電力(煥子坪)、地平洋(硫磺子坪)、東達(萬里)。

二、廠商每月應至少針對上述案場進行 1 次現場之追蹤訪視，並填寫追蹤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及拍照，再整理為*.docx 檔案格式繳交給本院。

三、廠商須於本年度 12/10 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報告中應針對各案場之本年度進度進行綜整分析，並評估其完成日期。

四、廠商於追蹤訪視後應針對各案場廠商遭遇之困難及進度落後分析原因並建議解決對策。

五、除每月固定追蹤訪視外，如本院因能源署緊急交辦事項而需即時了解案場狀況，廠商須配合進行相關聯絡洽詢或現勘作業，次數不限。

六、廠商需配合本院需求至本院進行有關地熱案場進度追蹤管理之簡報，次數不超過 2 次。

七、本院付款方式：

(一)簽約後給付契約價金之 20%。

(二)12/10 前完成本年度 9~11 月地熱案場追蹤管理工作並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經請購部門驗收合格後，給付契約價金之 80%。

附件

地熱案場追蹤訪視紀錄表(V1.0 版)

一、基本資料

案場名稱		地點/縣市	/
訪視時間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人員：	
開發商		規劃裝置容 量/設備型式	MWe /
受訪人/單位	/		

二、訪視紀錄

項目	前次進度	目前進度	規劃/預計 完成日	備註(含遭遇困難)

三、照片及說明